



合同文本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设备、材料、物（产）品购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编号：JHCG2024X-040

乙方（供应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全域监控盲区补全及学生宿舍入侵技防预警系统购置 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X-040）采购结果，并按招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经费来源：信息网络建设经费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项目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全域监控盲区补全及学生宿舍入侵技防预警系统购置		使用单位：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枪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5SQ-LY	海康威视	110	1865	205150
球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E7432MWSQ-DB/ME	海康威视	12	4662	55944
180 度球型鹰眼	海康威视 iDS-2DP0818ZI XS-D/248(F0)(P5)(D)	海康威视	3	19976	59928
交换机	华为 S220-24P4X	华为	2	4850	9700 ✓
服务器	华为 DP2200		3	35250	105750 ✓
蓝牙信标	配套	国产优质	1	14550	14550 ✓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 DS-19A08-01BN	海康威视	2	6775	13550 ✓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二）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位置为 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

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服务支持体系

(一) 设备或物(产)品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提出异议, 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 应在 4 小时内到达处理。

(二) 特殊设备的有关人员培训由乙方免费负责培训。

五、验收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承诺见合同附件)。

(二)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电子政务项目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三)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 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六、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七、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若需安装调试的要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即 464572 元(含税价, 税率为 13%)。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交货, 应及时告知甲方, 说明其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同时明确后续供货日期, 否则,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甲方有权作如下选择: A 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 的标准从甲方待付款项中扣除; B 终止合同履行。

(二) 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 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 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四) 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相关文件

(一)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二)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交易中心备案贰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菜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3271N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8号A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396606

户名：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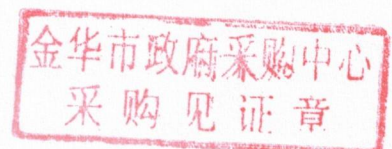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体育场路支行

帐号：12020210199000589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397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1.16